

20180328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檢察制度改革，刻不容緩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448/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委員會審查的兩個法案，具體意見到法條逐條時再進一步請教法務部及司法院的官員。今天我要針對獄政改革到司法改革幾個重要核心議題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台中監獄有一個教化科長濫用職權要求受刑人幫他寫論文，聽說他的後台很硬，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上禮拜政風單位在調查中，應該不是後台硬，但詳細結果還沒出來。

黃委員國昌：調查中？台中監獄的調查報告還沒有送到法務部嗎？還是已經送到法務部了？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他們只用通報單通報過來。

黃委員國昌：通報的內容是什麼？他要受刑人幫他寫幾份論文？

陳次長明堂：通報單裡面沒有寫那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他是不是要受刑人幫他寫兩份論文？

陳次長明堂：一份還是兩份上面沒有寫。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對這件事情還沒有掌握？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完全釐清，只是政風單位先通報。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件事情，請法務部一定要毋枉毋縱，調查清楚，太離譜了，利

用在監獄裡的權勢關係要受刑人幫教化科科長寫論文，對於這件事情已經有人看不下去於 3 月 19 日在網路平台上爆料，就是要受刑人幫忙寫兩份論文，請問次長，這兩份論文分別是幫誰寫的？教化科科長似乎只承認有一份論文是受刑人幫忙寫的，另外一份關於「少子化衝擊國安」的論文，他則是一點興趣都沒有！請問受刑人幫誰寫這一份論文？這件事情法務部可不可以承諾調查清楚？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會調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情，如果這件事情是屬實，法務部打算如何懲處？我現在聽到、掌握的消息是只有打算調職、記過，還是你們有進一步更嚴厲的處分？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要看他違失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違失的過程而言，我現在就有跟你說了，他們利用在監獄裡面的權勢要受刑人幫忙寫論文。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由中監報給矯正署，我們後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後續做決定的是不是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要看處分到什麼樣的層級？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什麼？他們自己私下處分，不用送到法務部，法務部也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這件事的層級只有到科長，如果是一般的記過，相關資料不會送到法務部；如果……

黃委員國昌：這種事情可以是只有一般記過就解決的嗎？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沒有預設立場，俟看過他們送來的內容之後，我們會進行處理。但是這一點我們已經要求矯正署跟政風小組特別注意。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請法務部將你們最後打算如何處理的結果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陳次長明堂：可以。

黃委員國昌：再者，請法務部特別注意要別人代寫論文算不算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還要再研究？你身為法務部次長到今天對於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都還不清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這部分要看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形成等等，事實還需要再調查、瞭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問的是對於法律上的評價，要求受刑人幫忙寫論文算不算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

黃委員國昌：不一定？次長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看個案的……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回答問題，你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按照我國最高法院的判例，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不正利益係指金錢計算以外的部分。就委員提到的情形，受刑人幫忙寫的論文到底是為了什麼用途、其他情況等等，需俟釐清過程、事實後再做判斷，所以我現在不能貿然表示「是」或「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反正我相信大家都在看最後的懲處結果。監所裡面的改革與在監所裡面發生一些狗皮倒灶的事情，比如有些權貴可以在裡面吃小籠包等等，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日後慢慢再追究，你們當初是如何處理的？縱容監所裡面的風氣如此敗壞，有人擔任監所管理員是工作到爆肝，有人卻濫用權勢要受刑人提供莫名其妙的服務。對於接下來的行政懲處，乃至於涉及到的刑事處罰，我希望法務部勿枉勿縱，對於這件事情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好。

黃委員國昌：上星期我請教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有關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改革是否跳票了？在上星期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結束後，法務部內部是不是召開會議決定不採取邱太三部長當初跟大家承諾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改革方案？你們在上星期四（22日）有沒有開過這個會議？

陳次長明堂：22日沒有開會。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開會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見諸於媒體的是「提到你們有一個內部會議決議封殺那個改革方案，並採取一個大家最沒有辦法認同的萬年二審方案」這件事情是假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不同的意見，部長曾經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研討，但沒有做成任何結論，也就是目前這個案子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次長，22日你們到底有沒有開會？

陳次長明堂：22日沒有開會。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開會？

陳次長明堂：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媒體報導不實？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對於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你們什麼時候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太久，這件事需要部長定稿之後才……

黃委員國昌：所謂「不會太久」是多少？上次我也在這個委員會請教部長所謂「不會太久」是多少？他也沒有給我一個答案。

陳次長明堂：這件事應該尊重部長，我不能代他處理。

黃委員國昌：次長個人的看法呢？你支不支持基層檢察官提出這樣的改革訴求？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部分有不同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您個人的看法呢？您身為法務部次長的立場是什麼，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在這個場合不好表示立場。

黃委員國昌：你在立法院也不好表示立場？

陳次長明堂：我們內部還沒形成共識，我現在不好在此說明，因為如果我說出來，在某種層次上會造成影響，所以我認為不宜在這個地方表達個人立場。

黃委員國昌：部長是否適合表達立場？

陳次長明堂：不好吧！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昌：你說次長不能表達立場，部長也不能表達立場。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部分仍在討論中，如果表達立場好像就會拘束……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進一步請教，有關最後的決策，所謂內部對於這件事還需要討論、決議，到底是誰說了算？還是你們要在什麼樣的會議舉手表決？向大家說明清楚你們如何決策？

陳次長明堂：以部長……

黃委員國昌：次長不適合表示，部長也不適合表示，所以沒有人要負責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需要表示意見，但需要以部長批定為準。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部長表示、部長負責，你的意思是這樣的嗎？

陳次長明堂：由部長批定，但現在還沒有到可以定案的地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請教你，在法務部內部到底是誰參與這件事情的決策。

陳次長明堂：各個層級都有。

黃委員國昌：你清楚的向大家說明有哪些人參與這件事情的決策？還是事實上是部長承擔政治責任，所以由部長決定？

陳次長明堂：部長會徵詢我們內部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最後是由部長決定嗎？

陳次長明堂：包括外部的部分，比如也會在檢察長會議提出進行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件事情是在檢察長會議裡面決定的？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決定……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問你這件事有沒有決定了？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如何做決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徵詢意見，因為部長要廣泛性聽取大家意見。

黃委員國昌：部長從去年夏天到現在還沒有徵詢完相關意見？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再徵詢意見多久？你也不知道？還是要請教部長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差不多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次提醒法務部，這個改革從二十年前就開始呼籲了！到今天還在處理如此基本的事情，實在令人非常汗顏！對於基層檢察官的心聲，你們要聽進去。前一陣子有媒體幫高檢署的檢察官抱屈，提到他們是司法改革的最大受害者，他們的業務量會暴增，非常的繁重！但又擔心如果被調到一審之後，沒有辦法處理案件量的負擔。而基層檢察官一方面表示他們是司法改革的最大受害者，另外一方面又說回到一審之後有沉重的辦案壓力。這到底是什麼邏輯？這太高深了，我低落的、160 的智商都沒有辦法理解。到底在二審工作比較累，還是在一審工作比較累？如果要建立一個可以經驗交流、公平以及大家可以好好一起辦案的環境，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應該是大勢所趨。我知道既然次長不想在這裡表達您個人的看法，對於這些意見就麻煩次長代替我幫所有的基層檢察官請命，帶回部裡好好地討論。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從去年司改國是會議到現在，法務部一直提出一個訴求，有關所謂的假性財產性犯罪，比如詐欺罪，地檢署變成討債中心，讓基層人員

承受非常大的壓力，辦了這些案件之後全部都不起訴，法務部到底要如何處理這樣的濫訴？在司改國是會議過程中似乎有表達法務部的看法。請教次長，這件事情對法務部是不是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不會困擾，因為已經請台高檢與各個檢察署溝通，包括檢察長及檢察官。所謂的立案審查中心是針對看起來顯然是誣告、濫告的案子，過去因為有告訴人、告發人，所以必須做不起訴處分。萬一再議後發回，變成又增加一個案子。原則上大概會採取要不要先過濾，然後由主任檢察官來辦理。而高檢署也有成立類似的對口，如果送來的案子真的具爭議性就不要發回，避免案件……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現在請教次長的是，對於基層地檢署的檢察官而言，這種假性財產性犯罪是不是造成他們在辦案上有很大的壓力及負擔？

陳次長明堂：不是壓力，是負擔。因為辦理這種案子是沒有意義的。

黃委員國昌：這種案子辦理是沒有意義的？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還是需要傳喚或進行其他事項，更浪費人力、物力。

黃委員國昌：對，那最後的結果通常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就不起訴。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對地檢署的檢察官造成很大案量的負擔。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就將之減少。

黃委員國昌：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良方也是法務部極力研商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現在已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這樣我就看不懂了，法務部抱怨這種假性財產的犯罪濫訴一堆，

造成相當大的壓力，不過本席接獲一項投訴卻是檢察官自身濫訴的案子，何謂檢察官濫訴的情況？這個案子是鄰居彼此間管理委員會所出現的紛爭，兩造對於是否改裝污水下水道污水池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結果本案的檢察官遭提起刑事告訴，因為他將鄰居管委會的委員、甚至是保全公司十多人提起告訴，訴狀通篇洋洋灑灑地內容，整個案件偵辦了 2 年多，最後如此一件鄰居間管理委員會對是否裝設污水下水道污水池的簡易案件，竟然審理了快 3 年！我從未看過如此簡單的案件的審理時間竟然要長達 3 年！全案卷宗的數量就像我手上的資料這樣，裡面包括所有的傳票，法務部檢察官在辦案時，會因為告訴人的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這樣。

黃委員國昌：不應該這樣？如果現實情況出現這樣的狀況，法務部要不要處理？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問一下，告訴人可以下條子給檢察事務官提出他要問哪些問題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說，這個就是具體的案子，你們高檢署的檢察官為告訴人，他下條子密密麻麻條列各項問題，要檢察事務官幫他詢問，檢察事務官看到這種案子就是嘆一口氣，這是早就應在去年結案的案子，竟還下條子一條條問，拖到今年 1 月還在開庭審理，他很無奈地跟那群阿公、阿媽講說不是他想這樣子做，實在是沒辦法，因為告訴人是高檢署的檢察官，他承受很大的壓力，他照著告訴人所下條子來問問題，請問可以這樣子做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應這樣做，不過委員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這樣有沒有濫用權勢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委員是不是能將資料給我，我帶回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會將資料給你，我敢公開講這件事，就是因為我實在是看不下去！你們一方面抱怨人民做的是假性財產性的犯罪，結果你們高檢署的檢察官自己在做什麼？自己濫訴這種事情！還下條子要求下面的檢察事務官要怎麼問，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不應該這樣做，但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會給你具體的事證，請法務部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請問台美可以進行司法引渡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還沒有跟美國簽訂引渡條例，但有司法互助協定。

黃委員國昌：之前當我看到前法務部部長跟媒體說台美之間要引渡犯人回國時，我實在是看不懂！完全看不懂他在講什麼？台美之間根本沒有引渡條約，請問要如何進行引渡？所以前法務部部長的說法是錯的嘛！下一個問題，你們提出的「國際司法互助法」能夠解決一堆權貴的問題嗎？你看一下調查局列出來的清單，不是貪污犯就是重大財產犯罪，對於那些利用證券交易法掏空台灣公司，留下上百億元的債務後拍拍屁股走人的這些權貴，他們通通跑到美國去，縱使今天你們提出這項法案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台美之間原本就有司法互助機制。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司法互助有包括引渡嗎？人抓得回來嗎？你們現在抓了多少人回來？請講個具體的案子給大家聽一下。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不包括引渡，所以相關人數的資料之後再給委員，好不好？事實上是有的。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再講一件事，我們都支持台美司法互助，這不包括引渡，之前曾經說過要積極協商引渡條約，現在的進度到底為何？大家都很期待這件事，如果國人只見這些高官權貴都跑美國去，人也抓不回來，沒辦法實現我們的刑事司法正義，對於你們訂定這個「國際司法互助法」，我說句比較直接的話，這只是在做表面功夫！謝謝。